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通函(「通函」)及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 內容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進一步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已於2024年10月14日審議通過建議授予董事會進一步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該授權, 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在有效期間回購不超過於建議授予董事會進一步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H股總數(不包括已回購但未註銷的H股; 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之10%(即合共1,991,000股股份)(「新回購授權」)。新回購授權將至以下日期或條件觸及時止(以孰早為準): (i)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 則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 亦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iii)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當日。

於2025年3月28日, 董事會決定授權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實施新回購授權, 自2025年3月2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場內以自有資金回購不超過1,991,000股股份(「股份回購」)。本公司相信, 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對業務發展的長遠信心, 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 或其每股盈利,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新回購授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章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在該等回購交付後, 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安排註銷。

